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综函〔2018〕497号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82号）编制的《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占地面积271019.2平方米，现有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环保审批，于2016年7月部分建设内容通过环保验收，现申请办理拟在原审批基础上将



原审批的 2 台燃煤制气熔铸炉改燃天然气，并增加 5 台保温炉、15 台喷砂机，同时对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技改后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占地和建筑面积、职工定员、工作时间制度等均与技改前的已审批项目一致。本次审批仅针对本次技改内容进行批复，其余生产设备、规模、工艺执行原已审批的文件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并按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方必须加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的臭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确保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外排的生产废水（4799 吨/日）稳定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隔音降噪工作, 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 生产废水排放量 $\leq 1535680$  吨/年、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 $\leq 76.78$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12.29$  吨/年; 同时, 必须落实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text{SO}_2$  排放量 $\leq 4.74$  吨/年、 $\text{NO}_x$  排放量 $\leq 76.15$  吨/年、 $\text{VOCs}$  排放量 $\leq 23.15$  吨/年 (均为有组织排放)。项目来源于原有项目的  $\text{NO}_x$  排放量不变,  $\text{COD}_{\text{Cr}}$ 、氨氮排放量较原项目的 84.46 吨/年、13.82 吨/年分别减少 7.68 吨/年、1.53 吨/年,  $\text{SO}_2$  排放量较原有项目的 0.275 吨/年增加 4.465 吨/年。

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 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 ( $\text{COD}_{\text{Cr}}$  减少量为 7.68 吨/年、氨氮减少量为 1.53 吨/年), 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 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 (无偿或有偿) 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

七、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SO<sub>2</sub>为4.465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1日

业务专用章